

# 山西省能源局

---

晋能源议函〔2021〕24号

##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638号建议的答复

省人大财经委：

忻州代表团任国庆代表提出的《关于规范统一“矿长”、“董事长”、“经理”名称的修法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“矿长”一词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》中有明确的规定，仅修改地方法规而不修改上位法，会造成地方性法规与上位法律规定不一致

从法律规定来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》第三十三条，“煤矿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，实行矿务局长、矿长负责制”。该规定明确了矿长职责，且从法律效力上，其属于《山西省煤炭管理条例》的上位法，上位法不进行修改，仅修改地方性法规不符合法律规定。

《山西省煤炭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，“煤矿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，实行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制。法定代表人及其他负责人必须遵守有关煤矿安全的法律、法规和煤炭行业安

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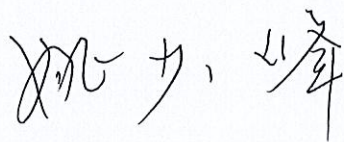
全规章、规程，加强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和环境安全的管理，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，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以及环境事故的发生”。该规定已经明确企业负责人职责定位，并未存在称呼上以及职责定位上的冲突。

## 二、矿长等煤矿企业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规定实行职业准入制度

根据煤矿行业的特殊性，煤矿企业“六长”即煤矿矿长、生产矿长、安全矿长、机电矿长、总工程师、通风区长，均在相应学历、工作经历等任职资格上有明确要求，应当经过专业培训，持有相关证件和资格证书。煤矿其他从业人员也按照规定实行职业准入制度。

综上，矿长等称呼的设置对于煤矿企业有其客观上存在的必要性，与《公司法》和现代公司管理体制并无冲突。

负责人：



承办人：孙战国

联系电话：4117558

